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向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产品；接受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08.91 万元，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 万元。

关联董事邹建、王涛、刘明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	2.72	32.63
	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	4.96	4.09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5.29	7.19
	小计			210.00	12.97	43.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1.99	3.82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商品	公司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	0.03	0.41
	小计			12.00	2.02	4.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运费	参照市场价	5.00		0.29
	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租赁	参照市场价	12.38	4.13	12.38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2.00		1.20
	小计			19.38	4.13	13.87
合计				241.38	19.12	62.0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63	100.00	0.03%	-67.37%	2021年4月29日 公告编号：2021-16
	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9	3.00		36.33%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9		0.01%	100.00%	
	小计		43.91	103.00	0.04%	-57.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2	20.00	0.002%	-80.90%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		-100.00%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9	10.00	0.001%	-76.10%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41	3.00		-86.33%	
	小计		6.62	34.00	0.003%	-80.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运费	0.29	20.00		-98.55%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40.01	200.00	0.03%	-8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	4.50	15.30		-70.59%	
	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租赁	12.38	12.38	0.01%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20				
	小计		58.38	247.68	0.05%	-76.43%	
	合计		108.91	384.68	0.09%	-71.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同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原因主要因实际业务量缩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原因主要因实际业务量缩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鱼子酱加工、销售，鲟鳇鱼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2021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686.42 万元，期末净资产 536.3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5.37 万元，净利润 48.2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鲟鱼集团”）为本公司持股 18% 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刘明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公司监事刘红涛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监事。

2、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鱼子酱加工、销售，鲟鳇鱼及其制品加工、销售，低温净化养殖，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上村乡上村村委会

2021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533.64 万元，期末净资产 400.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08.58 万元，净利润 176.71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8% 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刘明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公司监事刘红涛担任阿穆尔鲟鱼集团监事。

3、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鹤

注册资本：4,03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沿海客、货运输，垂钓，游泳器材、游艇出租；货物进出口。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21 年期末总资产 7,877.39 万元，期末净资产 7,339.3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003.67 万元，净利润 510.53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4、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

注册资本：8,69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路灯维修；海水淡化；园林维护；花卉种植；环境保洁；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21 年期末总资产 7,481.80 万元，期末净资产-700.8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0.56 万元，净利润-1,008.22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5、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

注册资本：23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租售代理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独立街 7 号

2021 年期末总资产 380.03 万元，期末净资产 372.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52 万元，净利润-14.97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6、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野淳一

注册资本：9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厨房餐饮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3

2021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709.04 万元，期末净资产 266.9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69.50 万元，净利润-6.5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刘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刘红涛担任该公司监事。

7、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显利

注册资本：1,4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村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85% 股份。

公司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确定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正，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